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53號

原　　告　三通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三

訴訟代理人　呂郁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鈞豪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政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瑜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31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% 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3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 年5 月19日承攬訴外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帆宣公司）所發包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塑公司）「林園IPA 建廠統包工程」其中「機械工程- 配管工程」及「機械工程- 設備架台」等工程，並於110年6 月28日將其中焊接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，約定之計價方式為實作實算，每焊口（DB）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。原告於110年6月底進場施作，嗣兩造又合

意追加消防配管及焊接、第四、五區之焊接，並約定消防及第四、五區之焊接亦採實作實算，每焊口（DB）單價300 元計價。原告後於111年1月17日退出工程現場，並由工地主任Ａ０１於111年1月17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惠承預製廠，與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結算工程款，會後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於111年2月23日以LINE傳送其單方面認定之工程款明細予原告法定代理人，表明原告已施作之工程款總金額為575萬3475元，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530萬1895元，尚餘45萬1580元未付款。惟原告施作期間，已施作之焊接焊口總數（含追加之消防工程焊接、第四、五區焊接）共15861.25DB（含有瑕疵中片之焊口數），故原告就「焊接部分」得請領之工程款即為499萬6294元〔計算式：300×15861.25×1.05 （含稅）＝499萬62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：又追加之消防配管部分，原告動用之人工總工作數為80人，每一人工每日工資為3500元，則此部分工資即28萬元，而被告僅陸續給付共470萬4000元予原告，故原告無法認同上開工程款明細所載。兩造嗣於111年7月29日考量被告上開認定原告已施作之工程款總金額為575萬3475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70萬4000元後，尚有104萬9475元之工程款未給付，而達成協議如帆宣公司未苛扣被告之工程款，被告願立即給付105萬元工程款予原告，被告更於當天簽立載明上開意旨之同意書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為此依兩造間承攬契約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承攬帆宣公司所發包之台塑公司「林園IPA 建廠統包工程」其中「機械工程- 配管工程」及「機械工程- 設備架台」等工程，施作過程中陸續追加第四、五區之配管含焊接工程（原契約僅有第一至三區）、消防配管含焊接工程、點工、代墊材料費等項目，故兩造亦合意追加第四、五區之配

管含焊接工程、消防配管含焊接工程，並約定消防及第四、五區之焊接亦採實作實算，每焊口（DB）單價300 元計價。原告將第四、五區之配管工程發包予訴外人ＡＯ３施作，惟ＡＯ３尚未施作完成即中途離場，原告則於112年12月中旬起未給付員工工資，未完工即於111年1月17日離場。原告施作期間，已施作之焊接焊口總數（含追加之消防工程焊接、第四、五區焊接）共15861.25DB（含有瑕疵中片之焊口數），故原告就「焊接部分」得請領之工程款為499萬6294元（含稅），而第4、5區之配管工程僅在預置階段，尚未進行現場安裝，原告自不得請求工程款。另追加之消防配管工程，兩造並未約定如何計價，被告並未同意以原告主張之每天人工3500元計價，原告亦未提出消防配管動員80個人工及給付工資之證據，自無從請求該部分工程款。故原告得請領之工程款僅499萬6294元，而被告陸續給付之工程款達517萬6500元（各次給付日期、金額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已超過原告得請領之工程款總金額，被告自不須再給付原告。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Ｏ８於111年2月23日以LINE傳送予ＡＯ１之工程款明細，其上所載原告施工預計總金額575萬3475元，僅為概估費用，實際金額須以帆宣公司認可為準，被告於111年7月29日協商時，係考量兩造均希望盡快取得工程款，倘被告順利取得帆宣公司給付之882萬元工程款，兩造即不須花費心力計算、協調，因而簽立同意書，以帆宣公司未就第四、五區配管金額、RT問題苛扣而給付被告882萬元工程款，作為被告願給付原告105萬元工程款之條件，然帆宣公司嗣執諸多理由未給付被告871萬3355元之工程款，被告曾於111年3月15日、11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均無果，則同意書之給付條件並未成就，被告自無須依同意書給付原告105萬元工程款。

㈡原告縱有工程款得請求，被告對原告另有下列債權得主張抵銷：1.原告自110年12月中旬即未給付原告僱請之工班湯玉光、馬進益、陳燕隆3人酬勞，被告代墊前述3人酬勞30萬35

90元，對原告有不當得利或民法第176條或第177條之債權30萬3590元。2.原告施作第一至三區範圍焊口、第四、五區一部分焊口、一部分消防焊口出現RT中片瑕疵（RT中片係指焊接口有氣孔、異物等瑕疵），應依RT相片做鏟補修，並再次施照RT，反覆執行至RT相片無氣孔、異物等瑕疵出現，始符標準。被告現場負責人Ａ０４曾通知原告現場負責人Ａ０６派員進場修補，然原告皆未修補，經被告僱請銲工Ａ０５、吳俊億、孫國鈞修補修疵，而支出8萬4827元，因而對於原告有民法第493條第2項之費用償還債權。3.原告施作時會有五金耗損，被告為原告代墊五金耗材之貨款9萬1094元（含稅，未稅金額為8萬6756元），對原告有民法第179條或民法第176條或第177條之債權9萬1094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於110 年5 月19日承攬帆宣公司所發包之台塑公司「林園IPA 建廠統包工程」其中「機械工程- 配管工程」及「機械工程- 設備架台」等工程，並於110年6 月28日將其中焊接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。

㈡兩造約定之計價方式為實作實算，每焊口（DB）單價300 元。

㈢原告於110年6月底進場施作，於111年1月17日退出工程現場。

㈣原告施作期間，兩造有合意追加消防配管及焊接、第四、五區之焊接，並約定消防及第四、五區之焊接亦採實作實算，每焊口（DB）單價300 元計價。

㈤原告曾先後於110 年7 月25日、110 年7 月31日、110年11月5 日、110 年11月22日分別交付31萬5000元、18萬9000元、105 萬元、315 萬元，合計470 萬4000元（含稅）之發票4張〔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53號卷一（下稱訴字卷一）第229-235頁〕予被告。

㈥原告施作期間，已施作之焊接焊口總數（含追加之消防工程焊接、第四、五區焊接）共15861.25DB（含有瑕疵中片的焊口數）（訴字卷二第147、303頁），原告就「焊接部分」得請領之工程款為300*15861.25*1.05 （含稅）＝499萬62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㈦兩造有於111 年7 月29日經討論後，被告當天有簽立112年度審訴字第852號卷（下稱審訴卷）15頁之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。

㈧被告於110年12月3日匯款47萬2500元予原告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至111 年1 月17日為止，已施作之工程款若干？已向被告請領之工程款若干？原告是否尚有工程款得請領？

㈡如原告請求有理由，被告抗辯對原告有下列債權，並主張抵銷，有無理由：

1.代墊原告公司僱請之工班3人酬勞30萬3590元，對原告有不當得利或民法第176條或第177條之債權30萬3590元。

2.原告施作第一至三區範圍焊口、第四、五區一部分焊口、一部分消防焊口有RT中片瑕疵，經被告僱請銲工修補修疵而支出8萬4827元，對於原告有民法第493條第2項之費用償還債權。

3.被告為原告代墊五金耗材9萬1094元（含稅），對原告有民法第179條或民法第176條或第177條之債權9萬1094元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至111 年1 月17日為止，已施作之工程款若干？已向被告請領之工程款若干？原告是否尚有工程款得請領？

1.被告發包原告施作之範圍，包含第一至三區之焊接、消防配管及焊接、第四、五區之配管及焊接：

⑴查被告承攬帆宣公司所發包之台塑公司「林園IPA 建廠統包工程」其中「機械工程- 配管工程」及「機械工程- 設備架台」等工程，其中「機械工程- 配管工程」是施作台塑公司林園廠第一至三區之配管含焊接，被告並將其中焊接工程發

包予原告施作，兩造約定之計價方式為實作實算，每焊口（DB）單價300 元等情，已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）。又原告施作期間，帆宣公司另將第四、五區之配管含焊接、消防配管含焊接追加發包予被告乙情，業經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陳述明確（見訴字卷二第133-13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告現場人員Ａ０４證述相符（見訴字卷二第240-241、243頁），被告因此與原告合意原告施作範圍追加消防配管含焊接、第四、五區之焊接，並約定消防及第四、五區之焊接亦採實作實算，每焊口（DB）單價300 元計價等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），故被告發包原告施作之範圍，包含第一至三區之焊接、消防配管及焊接、第四、五區之焊接，其中第一至三區、消防及第四、五區之焊接均採實作實算，每焊口（DB）單價300 元計價，已堪認定。

⑵又被告主張其追加承攬第四、五區之配管含焊接後，係將第四、五區之配管含焊接皆發包予原告，原告自行施作焊接部分，再將配管部分發包予Ａ０３，原告則否認承攬第四、五區之配管部分，陳稱只是介紹Ａ０３予被告，由被告發包第四、五區配管工程予Ａ０３施作，Ａ０３並非原告之下包商云云，惟查：

①證人Ａ０４明確證述：被告公司原本是負責一到三區的管線配管含焊接，並把焊接部分發包給原告施作，後來被告公司承包範圍增加第四、五區配管含焊接，被告就去問原告能不能做，我的印象後面第四、五區好像是原告說他們可以做，原告有叫另外一組人馬要來做（這組人馬的頭是一個叫「宗Ｙ」的），那一組人馬是原告公司叫過來的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240-241、242頁）；證人即原告公司之現場人員Ａ０６亦證述：Ａ０３是Ａ０１找來這個案場工作，Ａ０１有叫我帶Ａ０３及他一個師傅去工地現場看他們要做哪一個區域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231、232-233頁）；證人即為被告報價、亦參與兩造工程款協調之Ａ０２則證述：宗Ｙ我印象中是Ａ

０１找來幫忙做配管的合作伙伴或廠商之類的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98頁）。

②證人Ａ０１雖附和原告之主張，證述：被告來問我可不可以幫他介紹師傅去做第四、五區的配管，他原本要叫我做，我說我沒辦法，所以介紹Ａ０３去做第四、五區的配管，Ａ０３真的有進場去做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48、70頁），惟原告自承係與Ａ０１合作，原告標得系爭工程後，委託Ａ０１實際施作並在現場綜理所有事情（見訴字卷一第219頁），證人Ａ０２則證述Ａ０１是借原告公司的牌來跟被告簽約（見訴字卷二第89頁），證人Ａ０１另證述：當初與被告締約，原告從頭到尾都沒有出面，都是我直接用原告名義跟被告接洽的，原告拿這個工作，我負責現場，計價請款也是由我負責，被告歷次給付原告之工程款，有二筆各206萬元、47萬2500 元係直接匯款至我女兒陳宥靜之帳戶給我，銲工及師傅的薪資是我負責發放、結算的（見訴字卷二第11、13、19、20頁），足見Ａ０１是實質當事人，與原告利害關係一致，其證述內容當有偏袒原告之虞，而不能遽信。本院審酌Ａ０１另證述：在被告公司的觀念，會覺得Ａ０３是屬於我的下包。被告有匯一筆206萬元工程款給原告，裡面包含Ａ０３施作配管的工程款60萬元，被告把款項匯給我，我再給Ａ０３60萬元。這筆60萬元原告公司也有開發票給被告公司，就包含在原告公司開立予被告之430萬元發票內，等於是原告開發票給被告公司，我把60萬元給Ａ０３後，Ａ０３也有開發票給原告公司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70、48-49、50-51頁），可知第四、五區配管之工程款付款方式，係由被告將第四、五區配管工程款連同其他原告施作之焊接工程款匯予原告，原告再將其中屬於第四、五區配管之工程款交付Ａ０３，Ａ０３就第四、五區配管之工程款係開立發票予原告，原告開立予被告之工程款發票亦包含Ａ０３施作之第四、五區配管工程款。則由付款及開立發票之對象觀之，Ａ０３應係原告之下包，而非被告之下包。且Ａ０１曾針對原告是否

已溢領工程款一事，親自書寫一份手寫工程款明細（見訴字卷一第257頁，即原證11，下稱Ａ０１手寫工程款明細），並於111年1月5日以line傳送予Ａ０２（見訴字卷一第357-359頁），Ａ０１於該手寫工程款明細所列被告已付且原告已開發票之工程款金額430萬元，即特別加註包含Ａ０３施作之60萬元；又兩造於111年1月17日協調工程款結算後，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於111年2月13日製作且親自簽名之工程款結算明細表（下稱系爭工程款結算明細表），所列原告得請款之金額，亦有加計Ａ０３第四、五區配管預製之工程款48萬元（見審訴卷第13頁）；另原告本件提出作為請求105萬元工程款依據之系爭同意書，乃特別約明如帆宣公司並無就第四、五區配管金額苛扣被告工程款，被告願立即支付原告105萬元，惟如因第四、第五區配管爭議點衍生帆宣公司要扣款之問題，兩造願互相協調等語（見審訴卷第15頁），倘第四、五區之配管係被告自行發包予Ａ０３，非原告承攬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款之金額應不至於將Ａ０３配管之工程款列入，亦不會因Ａ０３第四、五區配管之施作情形，而影響原告對被告之請款，由此足徵第四、五區之配管確為原告向被告承攬，再交由Ａ０３施作，Ａ０３為原告之下包。

⑶承上，被告發包原告施作之範圍，係包含第一至三區之焊接、消防配管及焊接、第四、五區之配管及焊接，至堪認定。

2.原告固主張兩造曾於111年1月27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惠承預製廠協調、結算工程款，協調結算結果原告已施作之工程款為575萬3475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70萬4000元後，尚有104萬9475元之工程款未給付，兩造嗣於111年7月29日達成協議，被告願給付105萬元工程款予原告等情，而據此主張原告尚得向被告請領工程款105萬元，並提出系爭工程款結算明細、被告於111年7月29日簽立之系爭同意書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3、15頁），惟系爭工程款結算明細表所計算原告尚可請款之金額僅45萬1580元，與原告主張之104

萬9475元不符，另系爭同意書係約明：「.....若經由洪姓里長出面協調帆宣公司尚未兌現給予被告之金額約882萬元帆宣公司並簽署付款有果，並無苛扣被告不合理款項（第四第五區配管金額只願支付45% ）以及RT問題（中片問題）等問題，被告願在當日、最遲隔日支付原告105萬元，如過程中，因台塑配管第四、第五區爭議點及RT爭議點所衍生帆宣公司要扣款之問題，原告與被告願互相協調此部分，如若與此二部分無關所產生之問題，被告願自行承擔」（見審訴卷第15頁），故被告願給付原告105萬元之前提條件，係帆宣公司給付被告882萬元，未因第四、五區配管及RT問題苛扣被告不合理款項。而經本院就「111年7月29日以後，帆宣公司有無給付被告一筆約882萬元之工程款」函詢帆宣公司，該公司函覆其最後付款予被告公司之日期為110年12月18日，後續並無其他付款紀錄，亦表明其因第四、五區配管工程之下包廠商提前離場、RT中片未通過，於111年12月9日結算會議通知被告扣款各200萬3500元、8萬6097元等語，此有帆宣公司113年10月1日函文在卷可稽（見訴字卷一第51頁），則帆宣公司於111年7月29日後顯然並未核准被告之請款，且已表明欲就第四、五區配管下包廠商提前離場、RT中片未通過扣款200餘萬元，是系爭同意書所約定105萬元付款條件並未成就，原告尚不得僅依系爭同意書約定，主張並請求被告給付105萬元，而應按原告實際施作情形，計算至111年1 月17日為止，原告已施作得請求之工程款總金額，再扣除被告已付金額，據以計算原告尚得請求之工程款。對此本院調查、計算如下：

⑴查原告施作期間，已施作之焊接焊口總數（含追加之消防工程焊接、第四、五區焊接）共15861.25DB（含有瑕疵中片的焊口數），以每焊口（DB）單價300 元計算，原告就「焊接部分」得請領之工程款為300*15861.25*1.05 （含稅）＝499萬62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〔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〕，此部分已堪認定。

⑵又原告就第四、五區之配管施作部分，雖被告及證人Ａ０２、Ａ０４均證陳Ａ０３並未完成就突然離場（見訴字卷二第135、117、241頁），被告因而主張毋庸給付原告工程款云云，惟查：

①Ａ０４及Ａ０１均證述配管之施作有兩個階段，一是先在預製場預製一段、一段，再拉到現場把兩段接在一起安裝（見訴字卷二第302、244頁），而依Ａ０１證述：（問：照今日Ａ０４的講法，Ａ０３根本還沒有去現場做配管就跑掉了？）Ａ０３在預製場做多少，.....我只知道他預製，他在預製場是有做的（見訴字卷二第302頁），及Ａ０４證稱：我不在預製場，我不知道預製場裡面Ａ０３有無參與，但我看現場都還沒有到配管安裝，後來Ａ０３就沒做了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244頁），及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陳稱：追加的第四、五區，帆宣公司是直接援用第一至三區的相同合約單價即每焊口（DB）800元發包給被告。被告與帆宣公司合約單價雖約定1DB800元，但在預製的階段只能請款30至40% ，到現場安裝上去才能請另外的60% ，因為他要保證你的人會進去安裝，因為預製就是在地板上作業。Ａ０３做的第四、五區，後來帆宣公司跟我們講，原本1DB800元，但帆宣公司只能給被告35% ，其他65% 為什麼要扣，第一現場安裝不是我們，第二是從這邊運過去的運費，所以假設Ａ０３請了60萬元，是以1DB800元去請的話，到時候帆宣公司只會給我1DB只有800元的35% 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134-135、136、137頁），可知原告之下包Ａ０３離場時，第四、五區之配管仍在預製階段，尚未進行現場安裝，但配管在預製階段仍得按數量請求一定比例之工程款，並非不能請款。

②查原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７、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及Ａ０１、Ａ０６、Ａ０４於111年1月17日有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惠承預製廠，就原告之工程款共同會商協調乙情，業經兩造及證人Ａ０１、Ａ０４、Ａ０６、Ａ０２證陳在卷（見訴字卷一第39、185頁、審訴卷第61頁、訴字卷二

第59-60、259-260、234-235、104-105頁），原告及Ａ０１另證陳當天Ａ０３亦在場（見訴字卷一第39、185頁、訴字卷二第62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。又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自承其在當天協調後，即於111年2月13日製作系爭工程款結算明細表，並在其上簽名且傳送給原告，欲請原告下載後回簽或以PDF檔傳送（見訴字卷二第140-142頁），本院審酌系爭工程結算明細表既是兩造法定代理人及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６、Ａ０２共同會商協調後，被告法定代理人親自製作之資料，內容並詳列原告就各項施工可請款之金額、被告已付款之總金額、原告尚得請款之金額，且證人Ａ０４證述：111年1月17日兩造在惠承預製場協商請款爭議等事項，我當時有調資料出來給他們，就是我把現場紀錄的DB數、總共做多少那些數據都給他們，我就負責整理資料給他們（見訴字卷二第259頁），證人Ａ０２亦證述：111年1月17日當天兩造在協商的時候，我印象中資料都是被告做的，被告把資料拿出來在對的時候，我在現場就是針對說有做的數量的部分去做一個確認，協商這個確定有沒有做，當天雙方有協議出已經做的數量是多少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106頁），兩造當天既有協商確認已施作數量，兩造又係約定實作實算，則系爭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之工程款金額應非毫無根據，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既在系爭工程結算明細表上簽名，亦有承認之意。至Ａ０８在該明細表下方之備註欄載明：「本單據僅顯示原告概估可請款部分，以及原告已跟被告請領實際金額，概估實際金額以帆宣認同之數量及金額為主.....」等文字，應只是因尚有帆宣公司此一不確定因素，金額未完全確定，但仍屬兩造在協調當時根據當時既有之資料，所彙算出原告得請款之金額。而觀諸系爭工程款結算明細表列明「宗阿4、5區預製」之工程款金額是48萬元（見審訴卷第208頁），且被告法定代理人在該項之備註欄並無加註任何文字，不像「消防追加」、「1-3區管線修改」、「焊接五面防護」等項次之備註欄有特別加註「尚待釐清」或「爭議部

分尚未與帆宣澄清完畢，該費用僅是預估，多退少補」等文字，本院因認爭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「宗阿第4、5區預製48萬元」是針對第四、五區之預製配管，所計算有所本且合理之金額，而堪採為原告就第四、五區配管之預製所得請求之工程款金額。本院因認第四、五區配管部分，原告得請款之金額為48萬元，至被告就第四、五區之配管含焊接後來遭帆宣公司扣款若干若干，究與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得向被告請求工程款若干係屬二事，被告自不得以帆宣公司言明欲對被告扣款，即拒絕給付原告第四、五區配管預製之工程款。

⑶又關於追加之消防配管部分，被告及證人ＡＯ４均證陳原告已完成消防配管加焊接（見訴字卷二第265-266、267頁、第284頁），故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消防配管之工程款。惟被告主張消防配管部分，兩造除約定焊接部分仍以每DB300元計價外，其他如配管、消防箱部分並未約定如何計價，被告與帆宣公司就如何計價亦尚未達成合意（見訴字卷二第285頁），ＡＯ１雖證述消防配管有與被告約定以每一人工每日3500元計算（見訴字卷二第42-43頁），但ＡＯ１為實質當事人，證詞不得遽信，被告已否認之，ＡＯ１亦證述：沒辦法證明兩造當初有講好消防配管如何計價，都是口述說的，沒辦法證明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287頁），自難認兩造有合意消防配管部分以每一人工每日3500元計價。惟承攬人與定作人未約定報酬額者，應按價目表所定給付，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，民法第49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消防配管部分其動用人工總數為80人次，每人工每日工資為3500元，因而主張以支出之工資28萬元計價，本院審酌原告雖未就其主張之出工人次、支付工人日薪提出證據，但被告向帆宣公司請款提出之施作數量明細（訴字卷一第345頁），載明消防焊口DB數有1280.75，消防其他細項尚未列入，而被告自承與帆宣公司是約定配管加焊接以每一DB數800元計價，但消防箱等其他ITEM如何計價沒有合意（見訴字卷二第284頁），則單就原告已施作之消防焊接及配管

部分，被告向帆宣公司請款之金額至少有102萬4600元（計算式：800元*1280.75DB＝102萬4600元，其中焊接部分應給付原告之款項為38萬4225元（計算式：300元*1280.75DB＝38萬4225元），對照Ａ０１在Ａ０１手寫工程款明細中，載明不含消防之累計施作焊接數量為14581DB，則以兩造不爭執原告已施作之總DB數15861.25DB，扣除不含消防之累計施作焊接數量14581DB，可推算出消防部分之DB數為1280.25DB（計算式：15861.00-00000＝1280.25DB），此與前揭被告向帆宣公司請款提出之施作數量（1280.75DB）幾乎一致，應堪認屬實。則原告主張消防配管部分以28萬元計算，約等同於配管部分僅以每一DB218.75元計算（計算式：28萬元÷1280DB＝218.75元），若加計原告焊接部分以每DB300元計價，則原告就消防之焊接及配管，係以每DB518.75元計價，僅為被告與帆宣公司約定單價（每一DB800元）之64% ，且原告並未另計消防箱等項目之計價，本院因認原告就消防配管在焊接之外，另主張、請求消防配管工資28萬元，應符合當時市場行情而合理可採。

⑷承上，原告至111 年1 月17日為止，已施作之工程款，應為「焊接部分」工程款499萬6294元、第四、五區配管部分工程款48萬元、消防配管工資28萬元，合計575萬6294元。

⑸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517萬6500元：

查原告曾先後於110 年7 月25日、110 年7 月31日、110年11月5 日、110 年11月22日分別交付31萬5000元、18萬9000元、105 萬元、315 萬元，合計470 萬4000元（含稅）之發票4張予被告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㈤），原告亦不爭執上開發票所示之470萬4000元工程款被告已給付，惟被告辯稱除此470萬4000元外，其另有於110年12月3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原告47萬2500元工程款，則為原告否認，主張110年12月3日匯款之47萬2300元已包含在前揭已開發票之470萬4000元工程款中。本院審酌被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８於110年12月1日以LINE傳送「方便的話，我禮拜五匯

45萬+稅金22500共472500給貴公司，不知三哥可否同意？」之訊息予原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７，Ａ０７回覆OK圖案後，Ａ０８於110年12月3日即傳送當天匯款47萬2500元之匯款單翻拍照片予Ａ０７，Ａ０７回覆非常感謝之圖案後，Ａ０８又表示「以傳給阿豪，發票再麻煩三哥了」，此有兩造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（見訴字卷一第283頁），嗣Ａ０１於111年1月4日與Ａ０２討論原告有無溢領工程款時，Ａ０１對Ａ０２傳送「工程款400萬扣除宋Ｙ60萬餘340萬，其他是五金另料」之訊息後，立即補充「還有12/3號的45萬未加上去」，Ａ０２隨即傳送前揭4張合計470萬4000元之統一發票翻拍照片予Ａ０１，並補充表示「還有一筆45萬，沒錯，另外一筆86756元，上面二筆尚未給發票」、「加總起來有0000000元」（見訴字卷一第頁351-353頁），Ａ０１於翌日即111年1月5日即將其親自書寫之Ａ０１手寫工程款明細傳送予Ａ０２，其上除列出三筆各300萬元、30萬元、100萬元共430萬元（含宗Ｙ60萬）是已開發票（工程款），旁邊另記載「未開發票 45萬 五金8萬多」等文字（見訴字卷一第257、357-359頁），而300萬元、30萬元、100萬元即為上述315萬元、31萬5000元、105萬元發票金額之未稅金額，45萬元則恰為被告於110年12月3日所匯47萬2500元之未稅金額，證人Ａ０１亦證述：「未開發票45萬」，這筆45萬元是被告有給，我記得有一筆45萬元是被告有給原告，但原告沒有開發票給被告，45萬元是未稅的錢（見訴字卷二第52頁），堪認被告於110年12月3日匯款給付之47萬2500元，不在上開已開立發票而支付之470萬4000元內，而係被告另行支付、原告尚未開立發票之工程款。故被告歷次已給付原告之工程款，除已開立4張發票之470萬4000元外，尚有未開立發票之47萬2500元，合計517萬6500元（計算式：470萬4000元+47萬2500元＝517萬6500元）。

⑹承上，原告至111 年1 月17日為止，已施作之工程款應為575萬6294元，被告僅支付517萬6500元，尚餘57萬9794元工程

款未給付（計算式：575萬6294元-517萬6500元＝57萬9794元）。

㈡被告主張對原告有下列1.至3.之債權，並主張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1.代墊原告公司僱請之工班3人酬勞30萬3590元，對原告有不當得利或民法第176條或第177條之債權30萬3590元：

⑴被告主張有代墊原告僱請之工班湯玉光、馬進益、陳燕隆3人酬勞30萬3590元，已提出ＡＯ１於111年1月5日以LINE傳送「.....5號的薪資可能三通拿不出來了.....師父們就看他們自己決定.....」之訊息予ＡＯ２之LINE對話紀錄，及湯玉光、馬進益、陳燕隆簽收110年12月16日至1月5日或1月1日至14日或1月15日至28日薪資之收據為憑（見訴字卷一第361、179-180頁）。原告雖否認上開工班之薪資為被告墊付，陳稱係由原告委託惠承鋼構有限公司（下稱惠承公司）代付後，再由原告匯還給惠承公司（見訴字卷一第226頁），並提出ＡＯ１與惠承公司負責人之配偶洪毓萍討論匯款之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單、薪資袋翻拍照片為證（見訴字卷一第243-249、333頁），惟原告提出之匯款單僅顯示ＡＯ１之女陳宥靜匯款35萬元至惠承公司，但所匯35萬元內容為何不明，且匯款金額（35萬元）與原告提出之薪資袋翻拍照片所載薪資金額加總（50萬7674元）亦不合，原告提出之薪資袋翻拍照片亦無法證明其確有支付及領取薪資。原告對此固又改稱原告當初本有15萬餘元，故ＡＯ１僅向惠承公司商借35萬元以支付員工12月份薪資，原告再於110年12月30日委託陳宥靜將35萬元匯還惠承公司云云（見訴字卷一第344頁），然原告前後所述不一，益難採信，且其提出之匯款單之匯款日期為110年12月30日，而原告提出之薪資袋上均記載110年12月份，自不可能是支付湯玉光、馬進益、陳燕隆於111年1月以後之薪資。復徵諸證人ＡＯ４證述：我知道原告公司的焊接師傅說他們後面沒有領到薪水，原告公司好像也不管他們，那時候被告公司負責人就跟焊接師傅說你們繼

續做，變成被告公司付錢請他們做。湯玉光、馬進益這兩個人都是原告的銲工，湯玉光有跟我說原告那邊沒有拿到薪水，當時就是轉為我的老闆給他薪水，馬進益他也是原告的銲工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248-249、第260-262、263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支付原告之銲工湯玉光、馬進益、陳燕隆於110年12月16日至1月5日或1月1日至14日或1月15日至28日之薪資共30萬3590元。

⑵被告雖有前述支付原告之銲工薪資之情形，惟兩造均不爭執原告係於111年1月17日退出工程現場，本院就原告得請求之之工程款亦計至111年1月17日為止，則被告支付湯玉光、馬進益、陳燕隆於111年1月17日以前之薪資，方屬為原告代墊薪資，111年1月18日以後之薪資則應屬被告自己留用、聘僱湯玉光、馬進益、陳燕隆所需支付之薪資。被告主張為原告代墊之薪資30萬3590元，其中湯玉光領收111年1月15日至28日薪資5000元、馬進益領收111年1月15日至28日薪資1萬5000元，薪資日期絕大部分是111年1月17日以後，且無從辨別其中1月15日至17日之薪資金額若干，本院因認無從認定係為原告代墊而支付之薪資，故被告實際代墊原告公司僱請之工班3人酬勞之金額，應扣除此二筆薪資各5000元、1萬5000元，而為28萬3590元（計算式：30萬3590元-5000元-1萬5000元＝28萬3590元）。

⑶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無法律上或契約上義務，卻為原告代墊銲工薪資28萬3590元，使原告因而受有免為支出28萬3590元之利益，而致被告受有同額損害，被告主張原告構成不當得利，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28萬3590元，即屬有據。被告就此部分代墊薪資，係主張依不當得利、民法第176條、第177條，請求法院擇一為被告請求有理由之判斷，本院既認被告依不當得利請求有理由，則其另主張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7條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審究。

2.原告施作第一至三區範圍焊口、第四、五區一部分焊口、一

部分消防焊口有RT中片瑕疵，經被告僱請銲工修補修疵而支出8萬4827元，對於原告有民法第493條第2項之費用償還債權：

⑴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49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被告主張原告施作第一至三區範圍焊口、第四、五區一部分焊口、一部分消防焊口有RT中片瑕疵，經通知原告修補，原告仍未修補，被告因而另僱請銲工修補瑕疵等情，核與原告現場人員Ａ０６證述：原告把焊口焊接完後，要照X-ray看有沒有瑕疵，Ａ０４就是負責焊口管制，原告焊口燒焊完要報焊口的號碼給他，他再報給台塑公司去照X-ray。焊接後面沒有全部做完，因為還有一些中片沒有處理。發生RT中片X光去照沒有通過時，就要修補，把焊口中片的地方對它的X光片，拿砂輪機把它挖深一點看到中片的地方，再把它補銲起來，我印象中Ａ０４或帆宣公司工程師會直接拿中片的X光片給我或Ａ０１要求鏟修，我或Ａ０１會再拿給下面的銲工去鏟修。如果Ａ０４通知我有中片，我都有通知Ａ０１或現場銲工要修補。我離開案場時，印象中還有一些中片沒有處理完，有些是中片修補完在等拍X-ray，有些是還沒有修補完的，因為片有時多，可能也會漏掉沒有鏟到，另外還有中片後要再追加檢查的焊口尚未進行檢查，所以還沒有處理完，後來我聽湯玉光說，湯玉光有向被告介紹Ａ０５他們進來處理，Ａ０５是對口，至於被告找Ａ０５是處理中片還是有其他焊口要處理我不知道，我也不知道後來Ａ０５實際有無進去台塑公司現場。被告通知有中片，原告公司有在處理，並不是都擺爛不修補，但是到我離開工地時，中片的問題還在處理中，還有沒處理完的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207-208、209、210-211、212-213、219-220、221-222、223、224、226、228-229頁）；及證人Ａ０１證述：確實如Ａ０６

所述原告退場時，還有中片沒有處理完（見訴字卷二第236頁）；證人Ａ０４證述：Ａ０５是銲工，是後來被告請來修補中片的，我記得原告退場以後，做中片修補的數量是蠻多的等語相符（見訴字卷二第252-253、256-257頁），堪認被告此部分主張屬實。

⑶被告雖主張其僱請銲工Ａ０５、吳俊億、孫國鈞修補修疵，而支出酬勞8萬4827元，但被告並未就其支付上開3人酬勞8萬4827元部分提出任何證據。而證人Ａ０４、Ａ０６就被告僱請修補中片之銲工，均僅提及Ａ０５而已，證人Ａ０５於本院審理中則證述：我曾經在台塑的林園廠施工，是被告找我去做焊接的鏟修，我的薪水是一天6000元，當時做了多久、做了幾天我不記得，有無做10天這麼多我也忘了，但是不止一、二天，薪水是被告公司以現金給付。被告公司有叫誰去做鏟修我不知道，我們是個體的。吳俊億我沒印象他有去台塑林園廠做鏟修，孫國鈞也有去台塑林園廠做鏟修，我有在現場看到他，他也是被告找去做鏟修的，但我不知道孫國鈞的酬勞怎麼算，我們是個人計價，孫國鈞施工的錢不會透過我拿給他等語（見訴字卷二第273-274、276-280、281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既未為其他舉證，依上開證人之證述，僅得認定被告有僱請銲工Ａ０５、孫國鈞修補瑕疵，但孫國鈞部分無從認定被告有支付酬勞，Ａ０５部分，則僅得認定其至少有施工2天，以其日薪6000元計算，被告至少有支出1萬2000元，至被告主張支出超過1萬2000元部分則無從證明。

⑷承上，原告施作第一至三區範圍焊口、第四、五區一部分焊口、一部分消防焊口確有RT中片瑕疵，原告經通知未瑕疵修補，被告已證明有僱請銲工Ａ０５修補修疵而支出1萬2000元，則被告就其所支出之瑕疵修補費用1萬2000元，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請求原告償還，應屬有據。

3.被告為原告代墊五金耗材9萬1094元（含稅，未稅金額為8萬6756元），對原告有民法第179條或民法第176條或第177條

之債權9萬1094元。

⑴被告主張曾為原告代墊五金耗材9萬1094元（含稅，未稅金額為8萬6756元）一情，業為原告否認，原告並陳稱：原告只是純粹施工，不會有讓被告代墊五金耗材貨款之情形，施作期間所需五金材料均係自行訂購並自行付費等語，並提出原告採買五金之訂貨明細表為據（見訴字卷一第325頁），惟Ａ０１與Ａ０２於111年1月4日討論原告有無溢領工程款之LINE對話紀錄，Ａ０１先表示「工程款400萬扣除宋Ｙ60萬餘340萬，其他是五金另料」，又補充「還有12/3號的45萬未加上去」，接著Ａ０２傳送附表編號1至4之發票翻拍照片，又補充傳送「還有一筆45萬，沒錯，另外一筆86756元，上面二筆尚未給發票」、「加總起來有0000000元」，之後111年1月5日Ａ０１即將原證11之Ａ０１手寫工程明細傳送予Ａ０２（見訴字卷一第351、353、357-359頁），其上列載「未開發票 45萬 五金8萬多」，Ａ０２在上述LINE對話所述「另外一筆86756元」、「尚未給發票」，核與Ａ０１手寫工程明細所載「未開發票」、「五金8萬多」相符，可見Ａ０１亦承認被告有支付一筆五金8萬6756元而原告未開立發票，Ａ０２並將該筆五金86756元列入已給付原告之總金額中，而8萬6756元恰與被告主張為原告代墊之五金耗材未稅金額一致，由此堪認被告主張有為原告代墊五金耗材8萬6756元（未稅，含稅金額為9萬1094元），應屬真實可信。

⑵被告無法律上或契約上義務，卻為原告代墊五金耗材9萬1094元，使原告因而受有免為支出9萬1094元之利益，而致被告受有同額損害，被告主張原告構成不當得利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9萬1094元，洵屬有據。被告就此部分之代墊款，係主張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76條、第177條，請求法院擇一為被告請求有理由之判斷，本院既認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有理由，則其另主張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7條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審究。

4.承上，被告對原告有代墊薪資之不當得利債權28萬3590元、瑕疵修補費用償還債權1萬2000元、代墊五金耗材之不當得利債權9萬1094元，債權額合計38萬6684元（計算式：28萬3590元+1萬2000元+9萬1094元＝38萬6684元）。

5.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；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、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抵銷，應就兩造債務相當額，溯及為抵銷時生其效力者，係使得為抵銷之債務，於為抵銷時消滅，此後即不生計算利息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，對被告尚有57萬9794元工程款債權，而被告對原告則有不當得利、瑕疵修補費用償還債權共38萬6684元，均如前述，被告並主張以其對原告所負工程款債務，抵銷原告對被告所負不當得利、瑕疵修補費用償還債務，則依上述條文抵銷後，兩造互相所負38萬6684元之債務，即溯及於最初得為抵銷時相互消滅，抵銷後，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，即剩餘19萬3110元（計算式：57萬9794元-38萬6684元＝19萬3110元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萬3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9日（送達證書見審訴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5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

附表

編號	付款日期	付款金額	付款方式	原告爭執/不爭執/理由	付款證據
1	不詳	18萬9000元	現金或匯款至A０１女兒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	不爭執	110年7月31日統一發票（見訴字卷一　第　231頁）
2	不詳	31萬5000元	同上	不爭執	110年7月25日統一發票（見訴字卷一　第　229頁）
3	不詳	105萬元	同上	不爭執	110年11月5日統一發票（見訴字卷一　第　233頁）
4	不詳	315萬元	同上	不爭執	110年11月22日統一發票

					（見訴字卷一第235頁）
5	110年12月3日	47萬2500元	匯款至Ａ０１女兒陳宥靜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	原告主張此筆匯款是編號4其中部分金額（見訴字卷一第217頁）	陳宥靜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（訴字卷一第263頁）、兩造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（訴字卷一第283頁）